

合 同

甲方：镇巴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购销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：

品 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备注
菜油		公斤	700	90	63000	
菜油		公斤	1000	90	90000	
总金额：壹拾伍仟叁佰元（¥：153000元）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质量符合国标。供方对质量负责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供方送到需方县城农技中心院内库房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车运输或货物托运（运费和卸车费由供方承担）。

五、在生产中因原因造成的减产等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货到后需方按合同数量、规格包装进行验收，

七、结算方式：货到验收后供方开正式发票，需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供需双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方执一份，需方一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2015年8月2日